

臺中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自一百十五年四月七日府授法規字第一一五〇一〇四一五五號令發布施行。茲因臺中市立美術館屬於開放式場域，實務上僅對特定展覽酌予收費，多數公共區域均免費開放供民眾親近。為切合實質營運屬性，爰修正本標準名稱，並於附表明定一般展覽、免費展覽及特別展覽之類別。

另為落實本市對原住民族群之社會福利照顧與文化參與保障，爰參照臺中市議會建議，擴大免費入場對象至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及未滿六十五歲之原住民；此外，比照其他公立館舍規定，增列得因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等事由彈性減收費用之規定，以利後續館務之長遠推動。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法規名稱。
- 二、修正收費標準名稱及附表內容，擴大免費入場適用對象，並明定一般展覽、免費展覽及特別展覽之類別，另參照其他公立館舍增訂得彈性減收費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臺中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立美術館 <u>展覽</u> 門票收費標準	臺中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	因臺中市立美術館屬於開放式場域，實務上僅對特定展覽酌予收費，多數公共區域均免費開放供民眾親近。為切合實質營運屬性，爰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臺中市立美術館 <u>展覽</u> 門票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三條 臺中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如附表。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臺中市立美術館展覽門票收費標準表			附表：臺中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表			一、配合法規名稱修正，修正本附表名稱。 二、參照臺中市議會建議，於免費入場第一款增列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及未滿六十五歲之原住民，以落實對原住民族群之社會福利照顧及文化參與保障。 三、修正備註二，明定本表適用於一般展覽，另得由本館依展覽性質辦理免費展覽或特別展覽。 四、增訂備註四，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並參考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場地及設備使用收費標準第六條規定，增列彈性減收費用之規定，以利後續館務與學術交流推廣。
類別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類別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全票	一百	一般民眾。	全票	一百	一般民眾。	
團體票	八十	團體購票人數達二十人以上。	團體票	八十	團體購票人數達二十人以上。	
優待票	五十	一、戶籍設於臺中市之市民。 二、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三、持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教育局立案學校有效學生證者（不含社區大學或學分班等短期進修）。 四、持教育或文化機構義（志）工證者。	優待票	五十	一、戶籍設於臺中市之市民。 二、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三、持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教育局立案學校有效學生證者（不含社區大學或學分班等短期進修）。 四、持教育或文化機構義（志）工證者。	
免費入場		一、年滿六十五歲之民眾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之原住民。 二、未滿六歲之兒童。 三、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 四、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五、帶團參觀並持有交通部觀光署核發之導遊證者。 六、持有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美國博物館學會（AAM）、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或其他經臺中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認可之博物館學（協）會會員證者。 七、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八、各級政府機關（構）或藝文相關團體舉辦美術相關活動，經本館核准者。	免費入場		一、年滿六十五歲之民眾。 二、未滿六歲之兒童。 三、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 四、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五、帶團參觀並持有交通部觀光署核發之導遊證者。 六、持有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美國博物館學會（AAM）、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或其他經臺中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認可之博物館學（協）會會員證者。 七、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八、各級政府機關（構）或藝文相關團體舉辦美術相關活動，經本館核准者。	
備註： 一、購買優待票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二、本表適用於一般展覽。本館另得依展覽性質辦理免費展覽或特別展覽；所稱特別展覽，指具特殊性或與民間單位合作辦理者，其票價由本館另行公告。 三、於館慶或配合政府機關推動之相關節慶活動期間（如美術節、國際博物館日等），本館得公告實施優待票價或免費入場。 四、因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本館得對特定人員或團體減收費用。			備註： 一、購買優待票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二、本表所稱門票，不含與民間單位合作辦理之特別展覽活動所出售之票券。特別展覽之票價，由本館另行公告之。 三、於館慶或配合政府機關推動之相關節慶活動期間（如美術節、國際博物館日等），本館得公告實施優待票價或免費入場。			

臺中市立美術館展覽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修正草案

第三條 臺中市立美術館展覽門票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臺中市立美術館展覽門票收費標準表

類別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全票	一百	一般民眾。
團體票	八十	團體購票人數達二十人以上。
優待票	五十	一、戶籍設於臺中市之市民。 二、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三、持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教育局立案學校有效學生證者（不含社區大學或學分班等短期進修）。 四、持教育或文化機構義（志）工證者。
免費入場		一、年滿六十五歲之民眾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之原住民。 二、未滿六歲之兒童。 三、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 四、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五、帶團參觀並持有交通部觀光署核發之導遊證者。 六、持有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美國博物館學會（AAM）、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或其他經臺中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認可之博物館學（協）會會員證者。 七、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八、各級政府機關（構）或藝文相關團體舉辦美術相關活動，經本館核准者。
備註： 一、購買優待票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二、本表適用於一般展覽。本館另得依展覽性質辦理免費展覽或特別展覽；所稱特別展覽，指具特殊性或與民間單位合作辦理者，其票價由本館另行公告。 三、於館慶或配合政府機關推動之相關節慶活動期間（如美術節、國際博物館日等），本館得公告實施優待票價或免費入場。 四、因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本館得對特定人員或團體減收費用。		